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公开招标-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涉及行 业领域	生态环保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联系人	孙绮柔	电话	18805152096
审查 机构	名 称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联系人	杨梅	电话	15206278828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相 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 点，仅供参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同意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原文：

公开招标-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_2024_年_12_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开环境审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JSZC-320685-JSHS-G2024-007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G2024-0079
- 2.项目名称：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83.3 万元

6.最高限价：83.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

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

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

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

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东海大道 22 号

联系人：孙绮柔

联系方式：0513-8186303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袁海霞

联系方式：0513-81852016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 0513-81863039

项目开标人：0513-81863039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

86722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800 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

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

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

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

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

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

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

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

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

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

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

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

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

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

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
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
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
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
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
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背景

原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城东镇上湖村七组，紧邻西季坞荡河，2024年10月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并备案，经调查确认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或所对应的标准限值，属于污染地块，不符合本地块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规范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确认污染范围、体量、修复目标，并基于地块后续规划设计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方案，为地块的后续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可有效阻止污染源向河道扩散。

（二）服务内容

1.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依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按照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控制值计算五个步骤展开。

（1）危害识别：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获取的资料，掌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明确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分析可能的敏感受体，如儿童、成人、地下水体等。

（2）暴露评估：在危害识别的基础上，分析地块内关注污染物迁移和危害敏感受体的可能性，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的主要暴露途径和暴露评估模型，确定评估模型参数取值，计算敏感人群对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暴露量。

（3）毒性评估：在危害识别的工作基础上，分析关注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包括致癌效应和非致癌效应，确定与关注污染物相关的的

参数，包括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和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等。

(4) 风险表征：在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的基础上，采用风险评估模型计算土壤和地下水中单一污染物经单一途径的致癌风险和危害商，计算单一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和危害指数，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5)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在风险表征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到的风险值是否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未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结束风险评估工作；如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结果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计算土壤、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如调查结果表明，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可迁移进入地下水，则计算保护地下水的土壤风险控制值；根据计算结果，提出关注污染物的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

最终形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在开展风险评估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省市

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管控方案编制要求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场地管控技术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场地概况

充分收集、核对地块相关资料与信息，包括：原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地块用地规划情况等；地块所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地块规划用途信息等。

（2）场地污染特征

收集整理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调查结果，风险评估结果等；总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中高风险污染物清单，明确污染范围。

（3）场地风险管控策略

根据场地环境基本资料与污染调查评估结论，结合场地开发利用的具体条件，提出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基本思路；明确污染土壤及地下

水修复的目标。

(4) 技术筛选

在选定的风险管控基础上，根据地块土壤与地下水性质、目标污染物理化性质，筛选风险管控技术。

(5) 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编制

根据所选用技术及工艺，初步编写风险管控技术路线。

(6) 编制费用预算，制定修复工程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预算，图纸和预算要符合海安市财政审核中心的要求，具备财审要求。

最终形成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专家意见。

(三) 项目实施依据

1、遵循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环境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环境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土壤环境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6) 《水环境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7)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3号令）。

(8) 《环境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2号令）。

(9) 《江苏省土壤环境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2、遵循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 《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 《建设用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0)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4〕 99 号）。
- (1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72 号）。

注：以上依据若相关部门已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报价注意事项

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

（五）时间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的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开展，须固定具体工作联系人与采购人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视情况驻点开展工作。
- 2、保密要求：（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2）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风险评估编制初步方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风险评估编制并通过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完成风险管控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施工图及预算通过财审、提交全部资料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0%。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开环境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6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28 分） 根据 1、地块土壤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2、地块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3、服务承诺（包括管控方案提供的深度） 4、技术保障

措施 5、地块现场踏勘的熟悉程度 6、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及进度计划 7、重点难点分析。针对以上每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项目等类似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投标时需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保证（14 分） 1.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且服务项目为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1）包含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得 2 分，（2）包含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得 2 分，

（3）包含生态环境损害鉴别与法律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磋商供应商取得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且评价业务范围包含污染场地修复，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注: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咨询类机构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磋商供应商获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项目负责人（5 分） |1、项目负责人：①执业资格：具有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②业绩：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体现负责人及承担项目时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拟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1) 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职称 (2) 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环保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的社保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5 投入硬件 （5 分） 投标人须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辅助设备，包括：

光离子化检测仪(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Geoprobe 或类似

Geoprobe 土壤及地下水取样钻机设备、便携式溶解氧探测仪、地下水位

监测仪。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自

行购买设备发票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招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 请供应商制作招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 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已公开环境审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开环境审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資格審查證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7.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9.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 3.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
-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5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已公开环境审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单价

小写：万元/年（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

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

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1

1